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2)

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4,574,079	3,406,992	+34
毛利	1,086,360	791,023	+37
本年度純利	702,048	526,501	+33
每股盈利			
— 基本	1.54港元	1.18港元	+31
— 攤薄	1.50港元	1.13港元	+33
每股股息			
— 中期	23港仙	17港仙	+35
— 末期	25港仙	23港仙	+9
總計：	48港仙	40港仙	+20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公佈，信利在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及純利再創紀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34億港元）上升34%。本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為7.02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7億港元）上升33%。本年度之毛利率（23.8%）及純利率（15.3%）令人滿意，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23.2%及15.5%）相約。

年內，本集團之CSTN LCD（「彩色超扭曲向列型液晶顯示器」）產品在中國手機市場得以保持主導地位，營業額躍升至25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0億港元），大幅增長逾25%。有賴於二零零五年中安裝新CSTN生產線並開始大規模生產，其生產能力及良品率提高有助保持甚至提高此業務分類之整體毛利率。為應付客戶對所有不同顯示器方案之需求及業務之長遠發展，我們難免須承接盈利較低之訂單（如安裝TFT（「薄膜電晶體」）顯示器產品）。我們相信，此情況在本集團自設TFT面板生產設施前仍會持續。

誠如本人於去年之主席報告書中所述，自本集團於數年前成功轉型為技術主導型企業以來，本人一直十分著重人才與技術。儘管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更為嚴謹之措施，務求在業務持續增長之同時控制成本，但本集團仍會分配更多資源，聘請更多高質素之合適人才，以應付瞬息萬變之業務環境。研發人才對本集團業務循不同方向發展尤為重要。

在無不可預見之市場情況下，本人仍對本集團中期業務之增長勢頭充滿信心。二零零六年首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錄得比預期理想之雙位數增長。我們有信心可繼續乘著這擴展趨勢，於二零零六年再創輝煌業績。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員工及工友對本集團成長之不斷支持。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574,079	3,406,992
銷售成本		(3,487,719)	(2,615,969)
毛利		1,086,360	791,023
其他收入		27,438	16,061
分銷成本		(73,592)	(54,839)
行政費用		(164,459)	(130,22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77)	—
財務費用	3	(19,683)	(14,2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82)	113
除稅前溢利		841,505	607,928
所得稅開支	4	(139,457)	(81,427)
本年度溢利	5	702,048	526,501
股息	6	219,992	180,651
每股盈利	7		
基本		1.54港元	1.18港元
攤薄		1.50港元	1.13港元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452	803,652
預付租賃款項		98,267	88,532
無形資產		19,402	28,796
商譽		413	413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6	1,285
可供出售投資		—	—
證券投資		—	7,800
遞延稅項資產		41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60,592	—
		<u>1,271,627</u>	<u>930,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549,994	445,500
預付租賃款項		2,456	1,71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53,253	550,832
短期應收貸款		—	1,5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47	1,071
可收回稅項		1,967	1,4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48,436	476,388
		<u>2,156,553</u>	<u>1,478,4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21,761	508,463
稅項負債		98,728	49,836
融資租約債務		—	5,326
銀行借貸		181,937	194,671
		<u>1,202,426</u>	<u>758,296</u>
流動資產淨額		<u>954,127</u>	<u>720,173</u>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u>2,225,754</u>	<u>1,650,65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5,313
銀行借貸		249,559	218,029
遞延稅項負債		38,150	19,370
		<u>287,709</u>	<u>242,712</u>
		<u>1,938,045</u>	<u>1,407,9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816	45,168
儲備		1,892,229	1,362,771
		<u>1,938,045</u>	<u>1,407,939</u>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一般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 MP3 播放機、計算機及電子零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尤其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報方式已經更改。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所述範圍有所變動，並影響編製及呈報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以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撤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177,000港元，而商譽成本則相應減少。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於初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鑑於此項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故本年度並無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凡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收購折讓」），均會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過往年度，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會於儲備中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996,000港元之負商譽已於早前在儲備中記錄）。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已相應計入996,000港元。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金融工具之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內容有關分類及計量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並無在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次確認後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為可供出售投資，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終止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實施較過往期間所應用之標準更為嚴謹之標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及僅倘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事項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終止確認之資格，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透過結合風險與回報以及監控測試，可釐定一項轉讓事項是否符合終止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金融資產轉讓提早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附全部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全部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並未終止確認，且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取而代之，於結算日已確認相關借貸5,774,000港元。因取得有關借貸而產生之有關財務費用已於初次確認時計入借貸之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約。倘能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賃付款，以成本入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之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將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授出之購股權。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鑑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溢利已增加1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乃歸因於先前計入行政費用之非攤銷商譽。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	一月一日
	(原列)		(重列)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897	(90,245)	803,652	—	803,652
預付租賃付款	—	90,245	90,245	—	90,24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投資證券	7,800	—	7,800	(7,800)	—
可供出售投資	—	—	—	7,800	7,800
對資產之總影響	901,697	—	901,697	—	901,697
保留盈利	1,092,527	—	1,092,527	996	1,093,523
負商譽儲備	996	—	996	(996)	—
對股本之總影響	1,093,523	—	1,093,523	—	1,093,52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釐定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對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是否具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⁴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19,466	13,812
融資租約	217	389
	19,683	14,201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50,697	29,976
中國	73,661	46,635
其他司法權區	254	657
	<u>124,612</u>	<u>77,268</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850)	1,330
中國	1,330	299
	<u>(3,520)</u>	<u>1,62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365	2,530
	<u>139,457</u>	<u>81,42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東省汕尾市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之營運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寬減,而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由二零零三年起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之50%寬減。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04	110,708
預付租賃款項	2,456	1,713
發展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9,455	9,455
商標(計入行政費用)	344	373
商譽(計入行政費用)	—	118
	<u>161,159</u>	<u>122,36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7,576	148,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15	6,108
	<u>196,091</u>	<u>154,751</u>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0
利息收入	(14,536)	(1,477)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 (二零零四年:17港仙)	105,378	76,76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23港仙)	114,614	103,889
	<u>219,992</u>	<u>180,651</u>

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23港仙)已由董事建議,並須經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02,048	526,50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質之購股權之影響	455,489,623 12,969,191	447,983,270 18,571,05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458,814	466,554,322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給予介乎平均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60天以內	566,087	379,284
61至90天	63,958	45,629
90天以上	24,611	40,022
	654,656	464,935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60天以內	685,095	342,951
61至90天	38,014	21,656
90天以上	31,596	41,838
	754,705	406,445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 LCD 銷售額約 44 億港元（二零零四年：31 億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 96%。於二零零五年，以貨幣計算，運往中國及南韓之 LCD 產出分別佔 76% 及 13%。與上半年相若，我們在這兩個市場之表現較其他地區突出。國內生產總值倚重出口支持，故信利將此兩個世界級製造基地視為產品在全球市場爭取知名度之踏腳石。

儘管本集團 LCD 產品倚重之移動手機市場消費氣氛疲弱，惟本集團於年內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達到 23.8% 及 15.3%，整體而言令人鼓舞。除一貫以來嚴謹之開支預算及行之有效之成本控制外，自動化生產廠房投資之實際回報及生產能力（如產出及良品率）持續改善亦使盈利率較預期為佳。

LCD 模組生產之縱向整合亦為我們業務之其中一項成就。年內，在我們自設工廠內大規模生產軟性及傳統之印製線路板及相機模組大大節省生產最終 LCD 產品之購貨成本。加上第二條 CSTN 線產能提升，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新湧現之商機。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二零零五年

	LCD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4,389,588	184,491	4,574,079
業績			
分類業績	838,578	23,725	862,303
利息收入			14,536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1,09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800)	—	(7,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377)	(6,377)
財務費用			(19,68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382)	(382)
除稅前溢利			841,505
所得稅支出			(139,457)
本年度溢利			702,048

二零零四年

	LCD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外銷	3,138,393	268,599	3,406,992
業績			
分類業績	618,989	2,625	621,614
利息收入			1,477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1,075)
財務費用			(14,20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113	113
除稅前溢利			607,928
所得稅支出			(81,427)
本年度溢利			526,501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433,919	2,265,565
南韓	587,569	443,167
日本	175,194	241,350
香港	147,980	135,207
歐洲	119,132	113,778
其他	110,285	207,925
	4,574,079	3,406,992

前景

我們之業務在過往數年不斷擴充，乃建基於在生產設施方面進行適當投資、挑選合適之產品作開發及銷售以及眼光獨到地進軍適當之目標市場。我們將繼續調整執行此等政策，使本集團可循著適當方向發展。至於自我監察方面，本集團會實行更廣泛之內部監控，務求監察增長過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成功推出物料採購及生產規劃之MRPII系統，使存貨周轉期迅速由超過100天縮短至約50天。於推出有關係統後，本集團現正測試另一項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效率。

作為著重生產及研發之工業企業，我們亦十分著重市場推廣。為鞏固我們與跨國客戶之間之直接業務關係，我們於年內重組多家海外市場推廣辦事處，包括歐洲、美國及日本之附屬公司。成功進行上述重組事宜勢將有利我們地區分類之健康增長，並可分散相關信貸風險。

二零零六年及往後數年將見證本集團在技術突破方面之另一重大轉變。透過多年之產品開發及可行性研究工作，我們現正踏入決定投資於TFT面板或OLED（「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件」）顯示器大規模生產廠房之最後階段。有關計劃暫時根據主要為自資模式而計劃。我們極具信心可於不久將來達到目標，其後，我們之客戶則可受惠於信利品牌下更具成本效益之彩色顯示器完整方案。

財務狀況分析

投資、資產及負債

於年度內，集團為擴充其於國內生產基地之產能，添置總值3.93億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以及總值0.34億港元之發展中物業。

總資產上升約42%至34.28億港元，當中計有21.57億港元流動資產、10.91億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1.80億港元其它長期資產。總負債約為14.90億港元，當中包括12.02億港元流動負債及2.88億港元長期負債。流動比率維持在1.8之健康水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年內，營業額及純利分別上升34%及33%，因此每股盈利隨之增加約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及銀行結存（扣除未償還之銀行及其它借貸）約為4.1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0.53億港元）。該等貸款之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息率而厘定，其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較去年更為穩健，其同時持有高度充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48億港元），及足夠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足以應付未來之資本擴展所需。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約為33%。

未來三年，將有約20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事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儲備。

一般事項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196港元發行6,47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款為14,219,1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至45,816,453港元。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數量非常理想。

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於年內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年內，固定資產添置及出售（以廠房及機器為主）約為4.35億港元及0.15億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約0.47億港元之若干機器質押，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現時超過6,8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約有8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年內，員工總成本約為1.96億港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僅須承擔低度滙率波動風險，並已就此妥為作出對沖（如有）。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23港仙）之末期股息，連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零四年：17港仙）計算，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48港仙（二零零四年：40港仙）。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約為31%，董事會擬定之長期派息率目標為30%至35%之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委員會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不可分開，且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2. 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3. 守則條文第A.4.2條—此項守則條文訂明，所有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的董事將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應屆股東大會，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細則，任何董事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次大會上，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細則有關條文之修訂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年報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稍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